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养老中心项目(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浉河区工区路411号

发 包 人: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承 包 人: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全称)

承包人(乙方):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养老中心项目(二标段)

1.2 项目采购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55-2

1.3 工程地点: 浉河区工区路411号

1.4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中标价: 279000.00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的质量检验标准: 合格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及河南省(市)有关规定。

2.2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 90 日(为日历工期, 有效施工天数)。

3.2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3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 视为同意延期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3.6 工期顺延

(1)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2)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 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

4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价款标准: 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4.2 本工程价款: 人民币 279000.00 元

4.3 本工程最终价款据实决算, 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增减价款包含如下情况: 1、2、3

(1)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或甲方提供施工图未设计的施工范围, 甲方指定施工的工程量。

(3) 双方约定并签字确认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4 工程价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气体管路材料和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气体管路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初步验收条件(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和设计方共四方主体共同认定)支付合同价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待质量缺陷期满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3%。

5 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管理、使用。

5.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6 双方权利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工地代表张予鄂、陈龙

6.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6.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6.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2 乙方权利

- 6.2.1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 6.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6.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7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 7.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7.1.3 配合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 7.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的技术资料。
- 7.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7.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7.2 乙方义务

- 7.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7.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
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7.2.3 安全施工
- 7.2.3.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防

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

7.2.3.2 乙方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责任方全部承担。

7.2.3.3 乙方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

7.2.3.4 乙方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7.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7.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工程验收

8.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8.2 竣工验收

8.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8.2.2 竣工日期三日后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

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8.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8.2.6 工程质量缺陷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三日后起计算为 3 年。在缺陷期间内，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使用中人为或天灾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 违约责任：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支付合同价款1%-5%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 补充约定：施工中如遇与邻里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